

道县残联 2016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和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道政办发[2006]37号”文件规定，残联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密切联系残疾人，维护残疾人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二）、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三）、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工作，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四）、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

（五）、承担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开展法律救助工作，引导、帮助残疾人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

二、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是正科级全额拨款社会团体，内设办公室、康复股、宣教股、就业站和信访室五个职能股室，事业编制 2 人，现实有在编人数 14 人，退休工人 3 人，车辆配置一台，为排量为 2.0 的北京现代途胜。

三、2016 年决算收支概况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道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单位。

1、收入决算：2016 年收入决算数 215.129 万元；其中：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的财政拨款 4.16 万元；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财政拨款 193.769 万元；用于其他支出的财政拨款 17.2 万元。2015 年收入决算数 588.349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收入减少 373.2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由我单位发放的残疾人两项补贴于 2016 年 1 月移交民政局而导致的财政预算减少。

2、支出决算：2016 年支出决算数 215.1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613 万元；项目支出 127.516 万元。2015 年支出决算数 588.349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支出下降 373.2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由我单位发放的残疾人两项补贴于 2016 年 1 月移交民政局而导致的支出数下降。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5.1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613 万元，占比 41%；项目支出 127.516 万元，占比 5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其中用于单位行政运行经费 61 万元，主

要用于单位人员财政基本工资及津贴补贴发放，其中基本工资 26.8 万元，津贴补贴 28.2 万元；用于机关日常运行经费 22.453 万元，其中主要单位伙食补助费 2.44 万元、工会经费 1.16 万元、办公费 1.5 万元等。；用于医疗保险经费 4.16 万元；合计 87.613 万元。

2、项目支出：其中用于残疾人康复事业类项目 32.6 万元；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事业项目 35.1 万元；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2.616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2 万元，合计 127.516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

1、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车辆保有量 1 台，为排量 2.0 的北京现代途胜，国内公务接待 38 批次，接待人数 175 人。

2、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 6.0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0.85 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油价上涨及车辆老化而导致的维修次数增多，单位用车运行成本增加。

六、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道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采购货物 2.8 万元，为采购残疾人辅助器具。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 残疾人康复工作：一是积极争资跑项。申报的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被列入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弥补我县康复机构不足，为全县残疾人带来福祉；二是完成了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指标，输送了 21 名脑瘫等类型的贫困残疾儿童接受抢救性康复；三是多措并举惠及残疾人。根据我县残疾人的需求，开展辅具捐赠和适配，为 152 名贫困残疾人捐赠轮椅，适配 2014 年-2015 年彩票公益金项目辅具 102 件，免费为贫困残疾人安装小腿假肢 16 例，矫形器 10 例，彩票公益金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0 名，助医行动筛查白内障患者进行手术 45 例，组织开展了杏林春雨活动，该项工作被农工党中央授予先进荣誉（奖牌）；积极落实精神病住院和服药补贴，救助贫困精神残疾服药患者 40 名，住院患者 9 名，合计金额 64000 元。

2. 残疾人教育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在县电视台发布灰字广告进行宣传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就读高中、大学的一些优惠政策，对 20 人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的子女进行了救助；输送 2 名残疾学生到省特教学校进行深造；残疾人就业和年审工作开展顺利。积极与县委、政府汇报，继续安排残疾人公益性岗位 55 个，规范了就业年审工作，审核了全县 220 多个行政及企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残保金征收也予以了规范，实行财政代扣和地税代征，力度之大远超往年。并开展了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其中实用技术培训 150 名，职业技术培训 30 名，送省市培训 20 名。

3. 扶贫与社会保障工作：根据中央、省、市和县委政府精准扶贫的要求，对照行业职责，进一步落实残疾人精准扶贫支持计划，积极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残疾人教育培训、创业扶持和扶贫基地等系列工作；实施残联系统的“连千村帮万户”工程，结对了1个贫困村（白芒铺镇洞仂口村）和15户贫困残疾人，尽力帮助贫困残疾人家庭实现脱贫；实施两项补贴，助力残疾人家庭兜底。7月，出台了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明确了负责股室，积极协助民政局做好两项补贴制度的宣传、审核等工作。

4. 残疾人维权工作：残疾人维权工作扎实开展，信访维权事件处理及时得当，确保了全县残疾人群体的稳定。上半年，我们共接待残疾人信访102人次，提供咨询53人次，及时处理残疾人网上咨询1件（县长信箱），回复省残联信访件1件，为残疾人办理诉讼案件8件。同时，县残联维权股按照省、市残联的安排，为35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了无障碍设施改造，为187名残疾人发放机动车燃油补贴。

七、名词解释：

（一）残保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简称残保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资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没有分设地方税务局的地方，由税务局负责征收。

（二）肢体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内容：1、对居住在一楼且无楼梯扶手的残疾人住户，为其安装楼梯扶手；在住宅楼、

庭院及单元门的外围处，修建无障碍坡道；使残疾人在自家庭院和居住室内实现无障碍通行。2、为卫生间（浴室）内安装抓杆、扶手。3、为浴室内安装浴凳或配置沐浴椅、防滑垫。4、为有需求和符合安装条件的肢体残疾人家庭，为其配置座便椅或改装座便器。5、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为残疾人配备拐杖和轮椅。